###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2025年度丽水市城市桥梁安全运行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浙处州招[2025]-38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省长三角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 成交人负责人 | 周婕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1号1815室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2025年度丽水市城市桥梁安全运行评价项目 | 项 | 1 | 119800元 |
| 成交金额合计 | 119800元 |
| 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帮助丽水市建设局掌握各地城市桥梁安全运行状况，为科学施策，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促进桥梁养护行业发展，我方郑重承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履行自身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包括并不仅限于：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评估行业执业自律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本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在评估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安排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本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该项目；3、严格按照委托书的要求进行评估，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4、受托后，独立按时完成评估工作，不无故放弃评估工作和擅自转让评估业务；5、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